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彩虹精化　　公告编号:2015-038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彩虹精化	股票代码	00225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金红英	王云	
电话	0755-86922889	0755-86922886	
传真	0755-86922800	0755-86922800	
电子信箱	dongsh@rainbowvc.com	dongsh@rainbowvc.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营业收入(元)	528,028,724.97	589,275,846.23	-10.39%	476,770,387.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2,195,057.11	60,451,048.38	-30.20%	6,971,044.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2,126,874.08	26,612,913.99	58.29%	6,333,123.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565,753.38	72,149,281.02	-132.66%	9,692,797.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9	-31.58%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9	-31.58%	0.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7%	12.64%	-4.57%	1.54%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年末
总资产(元)	1,226,068,797.52	646,611,855.77	89.61%	810,057,423.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47,894,847.55	505,348,999.23	8.42%	451,161,950.85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62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865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98%	122,616,000	0	质押	122,600,000
莫方标	境内自然人	4.77%	15,000,000	0	质押	15,000,00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其他	3.84%	12,074,000	0		
黄义香	境内自然人	1.98%	6,233,200	0		
沈明	境内自然人	0.72%	2,269,025	0		
陆卫忠	境内自然人	0.64%	2,000,198	0		
刘芳	境内自然人	0.53%	1,673,437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安润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1%	1,599,883	0		
韩涛	境内自然人	0.47%	1,463,255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4%	1,399,862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境内非国有法人股股东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股东沈明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269,025股; 2、股东刘芳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673,437股。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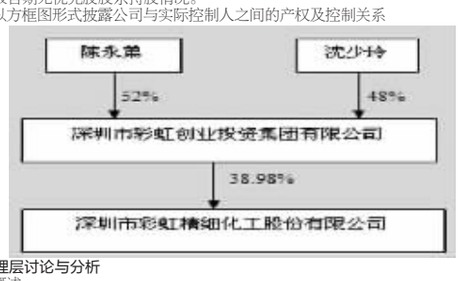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概述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528,028,724.97元,较上年同期减少61,247,121.26元,降幅10.39%。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的原因是报告期合并报表范围减少了北京纳尔特和新彩公司,上述两公司在2013年纳入合并报表的营业总收入是132,783,902.26元,剔除上述因素影响,本报告期营业总收入比去年同期增加71,536,781.00元,增幅15.67%。

本报告期,公司实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2,195,057.11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8,255,991.27元,降幅30.20%。报告期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2,126,874.08元,较上年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6,612,913.99元增加15,513,960.09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幅58.29%。

(2)核心竞争力分析

自2008年上市以来,公司抓住上市公司的发展契机,充分整合行业内外的优势资源,紧跟国家“美丽中国”的战略,坚持以低碳、环保、节能为主线的同心多元化发展战略,不断完善产业结构,优化主营业务布局。从2010年开始,公司先后布局了生物基材料及制品业务、室内环境治理业务和太阳能光伏发电业务。目前公司核心业务涉及新材料、新能源、环保等多个领域,初步形成了精细化工、太阳能光伏发电、生物基材料、室内环境治理四个业务板块共同发展的局面。

①品牌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十分重视公司品牌的培育和品牌形象的建设。公司主要产品被国家部委评为“国家级重点新产品”和“名牌产品”;公司主导产品商标“7CF”为“中国驰名商标”、“广东省著名商标”、“深圳市知名品牌”;另一品牌“可立美”为“广东省著名商标”;“格瑞卫康”为“深圳市知名品牌”。2014年公司及子公司分别获得“十佳防腐涂料品牌”企业、“冷镀锌防腐漆领导品牌”和“2014年中国光伏电站新锐企业”等荣誉。

②技术创新优势

在技术创新方面,公司逐渐走出了一条“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以人才为根本、以环保节能为基础、以高新产业技术为重点、倡导产学研相结合、以开发新产品并最终实现科技成果产业化为目的”的创新之路。凭借优秀的科研团队和领先研发平台,公司不断自主创新,先后承担了二十余项国家省市火炬计划、重点新产品、高新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以及科技计划项目等;积极参与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制定和编写,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参与了3项国家标准和13项行业标准的起草和修改工作,公司已累计获得国家专利百余项。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虹彩申报的项目“深圳市生物质热塑性复合材料制品应用示范项目实施方案”获得国家发改委财政部批复,该项目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计划。同时,公司已与国内多个知名院校、院士团队、学者达成共识,将会在精细化工、环保节能、新材料、新能源等领域开展全面技术合作。在精细化工领域,公司将积极研发新兴技术和开拓新产品。在生物基材料和室内环境污染治理领域,公司参与的前瞻性技术研发将为公司及该行业的后续发展提供方向引领和理念支撑。在新能源领域,公司将积极参与光伏技术、储能技术、微网技术的研发工作,以便为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发展提供更好的技术支持。

在经营模式创新方面,公司将充分利用核心技术、品牌、资本平台优势,积极引入互联网金融、合作伙伴计划、上下游企业联盟、以期以较低成本实现快速稳定的发展。

③市场营销优势

1)专业的营销团队。公司营销人员绝大部分具有相关行业专业背景,拥有丰富的营销经验和扎实的专业知识,不仅能及时发现客户需求,还能向客户提供快捷专业的技术支持。

2)健全的营销网络和营销体系。公司按产品销售特性和客户区域分布建立了覆盖全国、辐射全球的营销网络。同时,在2014年在香港设立公司的基础上,公司将陆续在海外拓展营销团队。

3)高效优质的服务体系。公司注重服务体系的建立,形成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及时反馈客户信息、不断修正的动态服务体系,建立了切实解决客户需求的服务功能平台。

④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成员绝大多数为公司创业团队成员,对公司有很高的忠诚度,并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管理经验,对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有较强的把握能力。公司在发展壮大的同时,注重培养研发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并引进技术、财务等方面的专业人才,构建并进一步完善了现代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管理团队彼此之间沟通顺畅、配合默契,形成了团结、高效、务实的经营管理理念。

⑤规模优势

公司在精细化工、生物基材料、室内环境治理等行业领域,经过多年的发展、更新、挖潜,已位列行业前茅。领先的规模优势提高了公司在原材料采购时的议价能力,降低了产品综合成本,增强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或新制定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等八项具体会计准则,调整后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无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年度内新设成立全资子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和彩虹股份(香港)有限公司,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下设6家全资子公司,因此本年度合并报表上述8家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汤薇东

二〇一五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彩虹精化　　公告编号:2015-036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3月9日下午14:30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中二路软件园二期11栋6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2月2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汤薇东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了2014年度公司的经营情况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11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董事会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魏达志、陈仕明、刘书锦向董事会提交了《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528,028,724.97元,同比下降10.39%;营业利润人民币53,566,975.04元,同比下降14.14%;利润总额人民币53,663,144.86元,同比下降14.3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42,195,057.11元,同比下降30.20%。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人民币1,226,068,797.52元,其中流动资产人民币528,340,975.28元,非流动资产人民币697,727,822.24元。负债合计人民币664,320,249.63元,所有者权益人民币561,748,547.89元。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4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42,195,057.11元,减去按当年母公司净利润人民币37,612,978.06元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3,761,297.81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102,283,932.33元,减报告期已分配的2013年利润10,962,000.00元,2014年度可用于股东分配的利润人民币129,755,691.63元。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2014年度末拟以总股本31,46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元(含税),分配利润人民币18,876,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人民币110,879,691.63元结转到下一年度。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该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15年3月11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2015年3月11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募集资金2014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详见2015年3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募集资金2014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该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2015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为:

序号	姓名	职务	基本薪酬(万元)	董事津贴(万元)
1	汤薇东	董事长、总经理	50	
2	陈英淑	董事、财务总监	46	
3	金红英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0	
4	金立新	董事、技术研发中心总监	25	
5	刘书锦	独立董事		8
6	张学斌	独立董事		8
7	刘善荣	独立董事		8
8	许泽雄	副总经理	30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2014年新修订和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10、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5年度经营目标测算,2015年公司(包括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30亿元(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等综合授信业务。授信额度总额不等于公司的具体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5年度公司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详见2015年3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15年度公司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5年4月1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详见2015年3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彩虹精化　　公告编号:2015-039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14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771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276,32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6,292,774.2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50,027,225.77元,并于2008年6月19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上述募集资金业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8年6月19日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08]97号验资报告审验。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50,027,225.77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49,306,675.59
其中:本年度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
本年度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0.00
加:累计募集资金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产生净收入	15,911,266.3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16,631,816.48

本年度募集资金期初余额为112,957,437.19元,本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产生净收入3,674,379.29元,上年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20,000,000.00元归还至募集资金投资账户,流动资金账户转入500.00元,本年度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支出120,000,000.00元,募集资金账户期末余额为116,632,316.48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制定了《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预算范围内,由项目管理部门提出申请,财务部门审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签批,项目实施单位执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中华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四个专项账户。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开户银行	账户类别	账号	金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活期户	44201566400052510096	26,803,405.99
	定期存款	44201566400049009049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中华支行	活期户	10853000000145767	30,112.83
	定期存款	10853000000151179	36,709,047.0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活期户	7441810182600031491	1,707,350.61
	定期存款	7441810192600004835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活期户	44201503500052552393	51,382,400.00
合计			116,632,316.48

2008年7月16日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09年3月30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将原开设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然支行及中国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取消,分别转存入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并于2009年5月18日、2009年6月3日分别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13年8月1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通过将原开设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取消,转存入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中华支行,并于2013年11月8日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中华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14年1月2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将原存入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的募集资金,转存入“子公司—惠州市虹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龙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且取消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于2014年4月10日、2014年3月27日分别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龙岗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14年12月24日第三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决议通过新增“孙公司—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圣坤仁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于2014年12月31日分别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附表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520.2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6,520.2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6,520.2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30.6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项目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新建年产6000万罐气雾漆生产线项目	是	10,000.00	注④	-	-	1,764.08	不适用	已变更	-	不适用	是
2、新建年产5000万罐绿色家居、汽车及工业环保气雾用品项目	是	5,116.81	注④	-	-	1,166.59	不适用	已变更	-	不适用	是
3、新建年产8000万只气雾罐生产项目	是	7,495.91	注②	-	-	-	-	已变更	-	不适用	是
4、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是	2,390.00	注③	-	-	-	-	已变更	-	不适用	是
5、纳尔特节能环保建材项目	是	-	注②③	-	-	-	-	已变更	-	不适用	是
6、新建年产60,000吨低碳生物分解材料与制品项目	是	-	注④	-	-	-	-	已变更	-	不适用	是
7、光伏发电项目	否			26,520.28	87,000.00	-	见下表	见下表	见下表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5,002.72	26,520.28	87,000.00	-	2,930.67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超募资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合计	-		25,002.72	26,520.28	87,000.00	-	2,930.67	——		-		

7、光伏发电项目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项目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其中:募集资金投入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额(2)	其中: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额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工程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河北承德围场县中草药种植结合50MW光伏发电项目	否	-	12,000.00	40,000.00	4,000.00	-	4,000.00	-	10.00	40.00	2015年6月注⑤	否
惠州比亚迪工业园区2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否	-	5,460.28	16,800.00	-	-	-	-	-	-	2015年6月注⑥	否
安徽省庐江县白湖社区胜利圩区种养殖基地2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否	-	4,530.00	15,100.00	3,700.00	-	3,700.00	-	24.50	78.00	2015年3月	否
安徽省白湖养殖有限责任公司渔场2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否	-	4,530.00	15,100.00	-	-	-	-	-	-	2015年6月注⑦	否
小计		-	26,520.28	87,000.00	7,700.00	-	7,700.00	-	——	——		

注:

⑤河北承德围场县中草药种植结合50MW光伏发电项目:由于当地天气寒冷,较难进行机械开挖等土建工作,影响项目的建设进度,项目预计在2015年6月完工。

⑥惠州比亚迪工业园区20MW光伏发电项目:该项目尚处于设备采购、工程设计、施工洽谈过程中,因设备采购价格尚未达成一致,故导致项目建设延期,项目预计在2015年6月完工。

⑦安徽省白湖养殖有限责任公司渔场2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该项目已经取得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备案,项目实施前期所需的基础性条件和前置法律文件已经基本具备,目前正在商讨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EPC)合同》,项目预计在2015年6月完工。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50,027,255.77元,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所募集资金计划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新建年产6000万罐气雾漆生产线项目	12,065.65	10,000.00
2	新建年产5000万罐绿色家居、汽车及工业环保气雾用品项目	8,473.00	5,116.81
3	新建年产8000万只气雾罐生产项目	7,495.91	7,495.91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390.00	2,390.00
合计		30,424.56	25,002.72

②2009年9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09年10月16日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新建年产8000万只气雾罐生产项目”变更为“纳尔特节能环保建材项目”。

③2013年11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3年12月9日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纳尔特节能环保建材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变更至“新建年产60,000吨低碳生物分解材料与制品项目”。新建年产60,000吨低碳生物分解材料与制品项目”的实施方为惠州虹彩,实施地点为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精细化工区A1地块。

④2014年11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定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新建年产6,000万罐气雾漆生产线项目”、“新建年产5,000万罐绿色家居、汽车及工业环保气雾用品项目”及“新建年产60,000吨低碳生物分解材料与制品项目”变更为“光伏发电项目”,实施方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分别为:河北省承德市围场县御道口牧场、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响水河惠州比亚迪工业园、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白湖镇白湖社区和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白湖镇光河渔场。

2009年9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09年10月16日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建年产8000万只气雾罐生产项目”变更为“纳尔特节能环保建材项目”,实施方式由企业自建变更为收购股权。2013年11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3年12月9日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纳尔特节能环保建材项目”变更至“新建年产60,000吨低碳生物分解材料与制品项目”,实施方式由收购股权变更为企业自建。

截至2008年7月10日止,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预先向募集资金项目投入资金3,456.70万元,全部用于购置项目用地。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经2008年7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上述自有资金。

2013年2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3年3月12日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计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2,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已于2014年3月7日将人民币12,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14年2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4年3月11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计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2,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项目名称	具体项目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光伏发电项目	河北承德围场县中草药种植结合50MW光伏发电项目	40,000.00	12,000.00
	惠州比亚迪工业园区2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6,800.00	5,460.28
	安徽省庐江县白湖社区胜利圩区种养殖基地2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5,100.00	4,530.00
	安徽省白湖养殖有限责任公司渔场2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5,100.00	4,530.00
合计		87,000.00	26,520.2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新建年产6,000万罐气雾漆生产线项目”、新建年产5,000万罐绿色家居、汽车及工业环保气雾用品项目”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由于惠州大亚湾政府部门对精细化工园区进行的重新规划调整,使得大亚湾相关部门完善交地条件的施工期延长,致使其向子公司惠州市彩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百更名为惠州市虹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虹彩”》交地时间延迟,对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建设进度有所影响;另外,由于宏观经济变化公司销售未达到预增目标,生产产量未大幅增长,出于谨慎扩张、控制成本的考虑,公司放慢了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 2012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新建年产6,000万罐气雾漆生产线项目”、新建年产5,000万罐绿色家居、汽车及工业环保气雾用品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缓到2015年6月。2012年11月13日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2013年8月13日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最初投资“新建年产6,000万罐气雾漆生产线项目”、新建年产5,000万罐绿色家居、汽车及工业环保气雾用品项目”时使用的募集资金于2013年10月11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纳尔特节能环保建材项目” 公司所承接的纳尔特项目市场处于低速状态,影响了公司的经营业绩。公司所承接的工程业务,由于开发商不能按期支付工程进度款,缺少流动资金,影响了工程进度,造成没有完成预定的目标。公司欧购的纳尔特保温公司长期处于亏损状态,为了恢复和改善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并有效的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012年11月12日,公司出售所持北京纳尔特保温节能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尔特保温”股权,其中最初投资“纳尔特节能环保建材项目”时使用的募集资金已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新建年产6000万罐气雾漆生产线项目”、新建年产5000万罐绿色家居、汽车及工业环保气雾用品项目” 由于近几年宏观经济下行导致气雾漆、气雾用品等传统应用行业需求下滑,公司进行大规模扩产建设的成本较高且风险较大,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继续投资该项目将不利于公司的经济收益,同时去年公司已对这一块产能进行了挖掘改造,改造后的产能可以满足公司生产需求。 4、新建年产60,000吨低碳生物分解材料与制品项目” 该项目主要是考虑该项目具有绿色环保的特点,可以替代石油副产品资源的特点,以及能够支持农民增收的特点,但目前政策扶持力度不大,同时现有的产能已满足目前的需求。为了使募集资金项目能够更快、更好地产生经济效益,结合公司整体产业的布局,经公司谨慎研究,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新建年产60,000吨低碳生物分解材料与制品项目”,不再以募集资金投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如上所述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1、2009年9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09年10月16日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新建年产8000万只气雾罐生产项目”变更为“纳尔特节能环保建材项目”,故此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公司原全资子公司珠海市虹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虹彩”》所在地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石油化工区生产基地变更为公司原控股子公司纳尔特保温所在地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二街12号。 2、2010年3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0年4月23日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